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宜香：本院受理原告方燕与被告刘宜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0102民初2001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确认原告方燕与被告刘宜香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房产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二、确认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采石路以西、临泉东路两侧宸璟湾小区8幢1502室房屋归原告方燕所有；三、被告刘宜香于上述房屋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方燕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40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刘宜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日 ）